

附件一、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暨跨院所實驗室資料雲端交換平台申請表

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暨跨院所實驗室資料雲端交換平台

申請表

申請醫院：_____ (以下簡稱 本院)

說明：申請加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暨跨院所實驗室資料雲端交換平台」資料介接作業，本院具備疾病管制署指定 6 種(含)以上病原體之檢驗量能，且為區域醫院級以上醫院，願配合醫院端之程式開發或修改。

通報模式： Gateway 通報 Webservice 通報

(選擇 Webservice 通報模式，需於院端建置 Webservice 傳送/接收程式。)

承辦人：

職稱：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E-mail：

主管人員：

職稱：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